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7)本集團與南車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就時速350公里(並非該公告第5頁所載的時速300公里)的動車組訂立的銷售合約及供應計劃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